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陳柏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股票發行公司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、設址於何地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